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359/07-08號文件 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: CB2/HS/1/07

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

日期 : 2008年2月29日(星期五)

時間 : 下午4時30分
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: 吳靄儀議員(主席)

李國英議員, MH, JP 湯家驊議員, SC

缺席委員 : 涂謹申議員

劉健儀議員, GBS, JP

出席公職人員:議程第I項

司法機構政務處

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(發展)

王秀慧女士

政府當局

律政司

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

黄惠沖先生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
鄭劍峯先生

應邀出席人士: 議程第I項

香港大律師公會

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委員會主席

資深大律師霍兆剛先生

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委員會委員 羅沛然先生

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委員會委員 薛日華女士

香港律師會

會長 黃嘉純先生

理事會成員 季明善先生

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黃淑玲女士

<u>張達明先生</u>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

Gary Meggitt先生
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學顧問

<u>李丁秀教授</u>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

Swati Jhaveri教授

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

香港調解會

副主席 楊世文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3 馬朱雪履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

> 高級議會秘書(2)3 余蕙文女士

I.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/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(立法會CB(2)1195/07-08(01)號文件 —— 香港大律 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

立法會CB(2)1225/07-08(01)號文件 ——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

立法會CB(2)1225/07-08(02)號文件 —— 香港訟費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

立法會CB(2)1255/07-08(01)號文件 ——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

立法會CB(2)1265/07-08(01)號文件 —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教學顧問Gary Meggitt先生提交的意見書

立法會CB(2)1129/07-08(01)號文件 —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題為"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4A章)修訂建議的政策事項"的文件

立法會CB(2)1152/07-08(01)號文件 —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題為"對《高等法院(修訂)規則》的規則擬稿的回應摘要"的文件

立法會CB(2)1000/07-08(01)號文件 —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題為"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4A章)的修訂建議"的文件(最新的附屬法例擬稿載於該文件附件B及C)

立 法 會 CB(2)2111/06-07(01) 至 (04) 、 CB(2)2260/06-07(01) 、 CB(2)2393/06-07(01)至 (02) 、 CB(2)2429/06-07(02)及 CB(2)27/07-08(06)號 文件 —— 團體代表向《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司法機構政務處/政府當局的回應)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司法機構 政務處

- 2. 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——
 - (a) 就各團體/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 回應;及

- (b) 提供資料,說明過去數年無律師代表訴訟 人的總數,以及當中有多少人曾獲得無律 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提供協助。
- 3. <u>主席</u>請與會的團體代表研究下列事項,然後向 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 ——
 - (a) 擬議法例修訂(尤其是關於訴訟前守則、司 法覆核及法庭案件管理權力的修訂)對無 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影響;
 - (b) 就公平原則而言,擬議規則對有律師代表 訴訟人與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影響。以不 遵從訴訟前守則受到制裁而申請濟助(第2 號命令第5條規則)的情況為例,有律師代 表者(預期他們有能力完全遵從有關守則) 的處境相對於無律師代表者(預期他們並 不熟悉法律及法庭程序)會否較為不利;及
 - (c) 若香港只採用英國《民事訴訟程序規則》 的某些條文,則本港法院以英國的判例法 作為參考是否可行。

II. 其他事項

4. 議事完畢,會議於下午6時14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8日

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

日期:2008年2月29日(星期五)

時間:下午4時30分

地點: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108-000743	主席	致開會辭	
000744-002912	香港大律師 公會 主席 湯家驊議員	香港大律師公會("大律師公會")陳述意見 [立法會CB(2)1195/07-08(01) 號文件]	
		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14段建議 當局撥備公帑,向成功抗辯虛 耗訟費命令的法律代表支付表 費。關於此建議,主席澄清, 只有政府才可動議對公帑造 負擔的法例修訂,立法會則無 此權力	
002913-003703	主席大律師公會	第53號命 一 司法 覆核 整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		(b) 終審法院近期決定將批准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門檻由"潛在的可爭議點"提高至"合理的可爭議點"	
003704-004027	主席 香港律師會 ("律師會")	陳述意見 [立法會 CB(2)1225/07-08(01) 號文件]	
004028-004435	律師會	律師會認為,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會帶來兩方面的重大改變,即導致訴訟前段的費用增加,以及擴大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。根據英國的經驗,《民事訴訟程序規則》並未能成功減低訴訟開支	
004436-004840	主席律師會	律師會對第41號命令中有關狀 書必須以"事實確認書"聲明其 內容屬實的擬議規定的意見	
004841-010742	主席張達明先生	陳述意見 [立法會 CB(2)1255/07-08(01) 號文件]	
010743-011716	主席 Gary Meggitt先生	陳述意見 [立法會 CB(2)1265/07-08(01) 號文件]	
011717-011736	主席 李丁秀教授	陳述意見	
011737-011900	主席 Swati Jhaveri教授	陳述意見	
011901-012140	主席 香港調解會	陳述意見	
012141-012750	湯家驊議員 主席 大律師公會	湯家驊議員認為,新訂的規則 不及現行規則容易使用,而新 訂的規則不應為求效率而罔顧 公平原則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		湯議員關注到,根據第2號命令 第3條規則,法庭在命令未有遵 行實務指示或訴訟前守則的一 方支付一筆款項作為保證金 時,必須顧及爭議中的金額, 因而令原告人的處境較被告人 有利	
012751-013522	主席湯家驊議員律師會	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 資料,說明在過去數年無律師 代表訴訟人的總數,以及當中 有多少人曾獲得無律師代表 訟人資源中心提供協助 主席認為,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資源中心並不提供任何法律心 資源中心並不提供任何法律心 見,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從中心 獲得的協助有限	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
013523-013718	張達明先生	就對不遵守訴訟前等表示的有保表 前期的有關的有關的,不可能 對不力, 對不力, 對不力, 對不力, 對不力, 對一方, 一方, 一方, 一方, 一方, 一方, 一方, 一方,	
013719-014224	湯家驊議員主席	主席請與會團體代表研究下列 事宜,然後向小組委員會提出 意見—— (a) 法例修訂建議(尤其是關 於訴訟前守則、司法覆核 及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的 修訂)對無律師代表訴訟 人的影響;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		(b) 就公司 東原 東原 東原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大表 一 一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
		(c) 若香港只採用英國《民事訴訟程序規則》的某些條文,則本港法院以英國的判例法作為參考是會否可行 主席表示,小組委員會可能領不時就與附屬法例擬稿相關的	
		具體事項諮詢各團體代表	
014225-014335	主席	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/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	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

立法會秘書處 <u>議會事務部2</u> 2008年3月18日